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aihengda Media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给广告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从而影响广告行业的发展。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广告代理行业参与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广告代理行业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国内广告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愈加激烈，资源规模较小、实力不强的公司将被市场逐步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占有相对垄断地位的市场领导者。在机场媒体整包领域，公司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不能尽快形成并保持与对手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营运资金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0万元、-78.56万元和-314.00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业务是广告媒体资源的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和活动策划，其中包括媒体采购。媒体采购的金额通常较大，且公司支付媒体采购款与实现媒体发布销售收入的时点通常间隔较长，因而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成本和相关营运费用也迅速增加，而由于公司缺少可用于向银行抵押的不动产，债务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出现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机制风险

公司在2015年8月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

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实际执行中有待理解和熟悉的一个过程，公司治理可能存在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现阶段广告行业在我国处于高速发展期，新公司的不断涌现增加了市场的压力，同时，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也促进了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广告行业具有客户粘性强、占用资金较多、媒体渠道不确定性等特点，使得优秀从业人员的重要性尤为突出。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组建了业务经验丰富、熟悉项目管理的团队、培养了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业务人员，这也是中泰传媒未来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如果在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中泰传媒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不利于中泰传媒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挂牌完成后中泰传媒需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员工的稳定，减少人员流失，从而降低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无法完全回避由于其它因素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营口机场不能及时通航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营口圣鑫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总额 2203.94 万元的营口机场部分广告媒体发布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以营口机场通航为履行条件，预计接下来平均每年能为公司带来 440.78 万的收入。该协议的履行将明显增加公司收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因此如果营口机场不能尽早通航，将对公司收入和资金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公司有户外广告代理经营业务，公司作为户外广告经营者，即户外广告发布单位的委托方，自身没有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主体资格，但是仍然有监督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办理登记证的义务，且一旦其没有按照要求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作为委托方也需要承担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义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七、中介机构情况	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3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28
五、商业模式	3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49
五、同业竞争情况	5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5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5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6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2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3
五、重要事项	11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6
七、股利分配.....	116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17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1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2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4
第六章 附件.....	12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泰恒达、中泰股份、中泰传媒	指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纬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独家广告经营权	指	指某公司拥有某广告资源的唯一的排他性经营权。
媒体资源	指	指媒体可用来进行经营、营销等活动的时间、版块、节目等资源。
整包机场业务	指	指将机场的所有广告位整体承包并进行改造升级，包括增加和优化广告位，进而提高整体广告价值，再自行经营对外出售或转让广告媒体发布权的一种业务形式。

首都机场T1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
首都机场T2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
中视天天国际	指	中视天天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极地之光	指	北京极地之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营口圣鑫	指	营口圣鑫广告有限公司
ADF刷屏机	指	机场内智能数字液晶显示终端，可播放静态图片和创意动画，于2007年率先在国内机场应用这种数字新媒体。
户外媒体	指	主要建筑物的楼顶和商业区的门前、路边等户外场地设置的发布广告的信息的媒介，主要形式包括路牌、霓虹灯、电子屏幕、灯箱、气球、飞艇、车厢、大型充气模型、高校内、高档小区走廊楼道等。
媒介代理	指	广告公司接受媒介的委托销售版面或时段。媒介可以是报纸、电视、广播、杂志等大众媒介，也可以是路牌、灯箱、车身、大屏幕显示屏等户外媒介，并可以从事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其他活动。从事媒介代理的广告公司不仅要熟悉媒介的内容，还要有对媒介特性和受众的专业研究，适时地把媒介的版面、时间或空间推荐给广告主或代理广告公司。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Zhongtaihengda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武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431室

邮编：10002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 广告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音乐培训、绘画培训；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业务：广告媒体资源的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和活动策划。

组织机构代码：05734397-9

电话：010-65527376

传真：010-65527370-802

电子邮箱：zhongtaimedia@126.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1	武斌	董事长、总经理	4,560,000	57.00	0
2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15.00	0
3	吴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	10.00	0
4	李爱丽	董事	640,000	8.00	0
5	何兵	无	400,000	5.00	0
6	刘辉	董事	400,000	5.00	0
合计			8,000,000	100.00	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斌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其他股东李妍、吴浩、李爱丽、何兵、刘辉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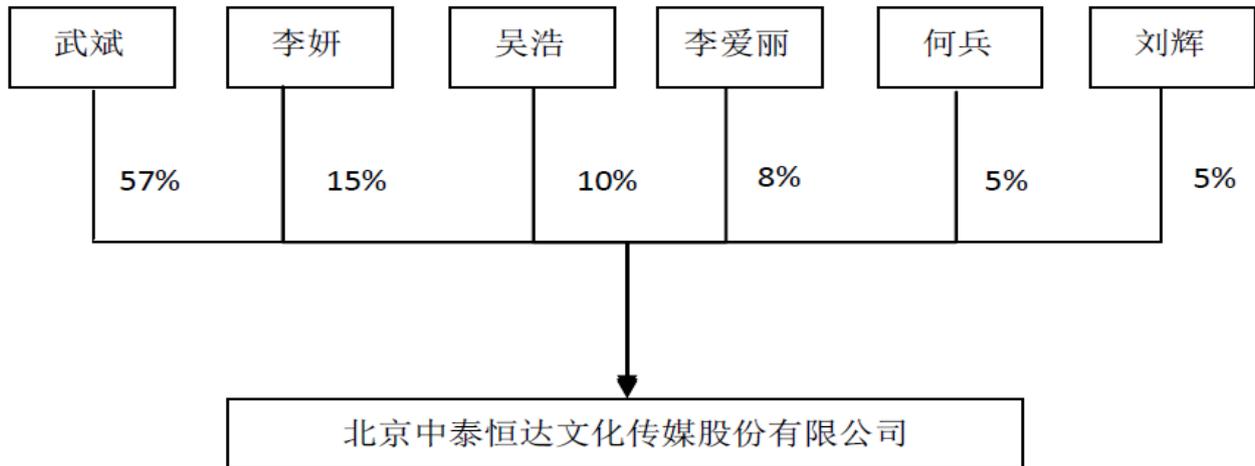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武斌，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对外经贸大学企业管理、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京海龙商场销售部，任销售代表；2002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华龙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武斌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中泰有限设立之日，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武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武斌对公司产生实际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武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李妍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服装设计与工程系，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李宁北京分公司，先后担任门店设计顾问、推广部助理、推广部总监；2007年3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未来广告公司，任策划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5

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③吴浩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任书画部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荣鼎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④李爱丽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西门子医疗器械(上海分公司)，任销售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MPI)，任客户主任；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航公关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高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⑤何兵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157中学，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金台大平书店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企划；201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划。

⑥刘辉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大洋金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投资顾问部经理；1997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北京易事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央电视台广告部中央数字电视 CCTV“东方物流”频道，任市场部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武斌	4,560,000	57.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李妍	1,200,000	15.00	普通股股东	无
3	吴浩	800,000	10.00	普通股股东	无

4	李爱丽	640,000	8.00	普通股股东	无
5	何兵	400,000	5.00	普通股股东	无
6	刘辉	400,000	5.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8,000,000	100.00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武斌、李妍、何兵、王瀚出资设立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武斌、李妍、何兵、王瀚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报工商登记存档。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武斌	40.00	40.00	货币资金	40.00
何兵	20.00	20.00	货币资金	20.00
李妍	20.00	20.00	货币资金	20.00
王瀚	20.00	2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

201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李爱丽。何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斌，作价10万元；王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斌，作价10万元；王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爱丽，作价10万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纳税申报。

201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

本由100万元变更为认缴200万元。增加的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武斌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60万元；股东李妍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20万元；股东何兵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10万元；股东李爱丽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10万元。

增资后，公司新股东会由武斌、李妍、李爱丽与何兵组成。2014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武斌	120.00	60.00	货币资金	60.00
李妍	40.00	20.00	货币资金	20.00
李爱丽	2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
何兵	2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增加的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股东武斌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336万元；股东李妍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80万元；股东何兵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20万元；股东李爱丽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44万元；新增股东吴浩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80万元；新增股东刘辉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40万元。

增资后，公司新股东会由武斌、李妍、李爱丽、何兵、吴浩、刘辉组成。2014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武斌	456.00	60.00	货币资金	57.00
李妍	120.00	20.00	货币资金	15.00
吴浩	80.00	0	货币资金	10.00
李爱丽	64.00	10.00	货币资金	8.00

何兵	40.00	10.00	货币资金	5.00
刘辉	40.00	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31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4）第12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武斌、李妍、李爱丽、何兵、吴浩、刘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本次新增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武斌	456.00	225.00	货币资金	57.00
李妍	120.00	55.00	货币资金	15.00
吴浩	80.00	50.00	货币资金	10.00
李爱丽	64.00	30.00	货币资金	8.00
何兵	40.00	15.00	货币资金	5.00
刘辉	40.00	25.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800.00	400.00	---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1月26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5）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武斌、李妍、李爱丽、何兵、吴浩、刘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新增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武斌	456.00	285.00	货币资金	57.00
李妍	120.00	75.00	货币资金	15.00
吴浩	80.00	50.00	货币资金	10.00
李爱丽	64.00	40.00	货币资金	8.00
何兵	40.00	25.00	货币资金	5.00
刘辉	40.00	25.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800.00	5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3月18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5）第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武斌、李妍、李爱丽、何兵、吴浩、刘辉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本次新增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武斌	456.00	456.00	货币资金	57.00
李妍	120.00	120.00	货币资金	15.00
吴浩	80.00	80.00	货币资金	10.00
李爱丽	64.00	64.00	货币资金	8.00
何兵	40.00	40.00	货币资金	5.00
刘辉	40.00	40.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同意聘请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015年7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09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泰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965,945.16元，负债总额为3,547,625.69元，净资产总额为8,418,319.47元。

2015年7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5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泰有限经评估资产总额为1,201.75万元，负债总额为354.7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846.99万元。

2015年7月22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096号的《审计报告》，以中泰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418,319.47元为基准，折合股份总额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418,319.47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武斌	4,5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7.00
李妍	1,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吴浩	8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李爱丽	640,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何兵	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刘辉	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武斌、李爱丽、刘辉、吴浩、杨三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妍、李翔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礼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389680）。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发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任期三年。

武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爱丽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刘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吴浩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杨三进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通用航空公司担任财务处会计，任计划处助理、副处长；199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海南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分别担任财务处处长、计划处长、企业经营管理处处长、资源开发部总经理等职；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高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海南百大投资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任期三年。

李妍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李翔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元太世纪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介执行、媒介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新传世纪广告有限公司，任企划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京港地铁公司，任公关策划经理；2013 年 4

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北京抵赞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公司，任媒介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冯礼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辽宁省烟草专卖局辽阳分局，任客户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东京netspeed株式会社，任办公室文员；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销售与市场》杂志社，任烟草经营策划中心客户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起任日期为2014年1月15日，任期三年。

武斌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爱丽女士：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杨三进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浩先生：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金晓露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北京王府井大饭店，担任出纳；1994年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北京鸿禧国际体育娱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北京发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四川天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965,945.16	8,526,707.65	1,435,544.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18,319.47	5,307,445.70	1,201,90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418,319.47	5,307,445.70	1,201,906.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33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33	1.20
资产负债率（%）	29.65	37.76	16.28
流动比率（倍）	2.91	2.63	6.04
速动比例（倍）	2.91	2.63	6.04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8,822,877.22	11,325,146.10	2,644,109.40
净利润（元）	-889,126.23	1,105,539.22	203,649.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9,126.23	1,105,539.22	203,64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9,126.23	1,105,539.22	203,49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9,126.23	1,105,539.22	203,498.76
毛利率（%）	6.48	32.35	39.23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55.15	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31	55.15	1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0	11.60	1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0,022.76	-785,589.29	-118,96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20	-0.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数
-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洋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博
- 7、项目小组成员：陈博、涂序呈、赵玥、朱家辰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谭敬慧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嘉泰国际大厦B座403-405室

- 4、联系电话：010-65862898
- 5、签字律师：袁毅超、陈南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姚庚春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 4、联系电话：010-52805636
- 5、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前、刘永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 4、联系电话：020-51667811
- 5、项目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侯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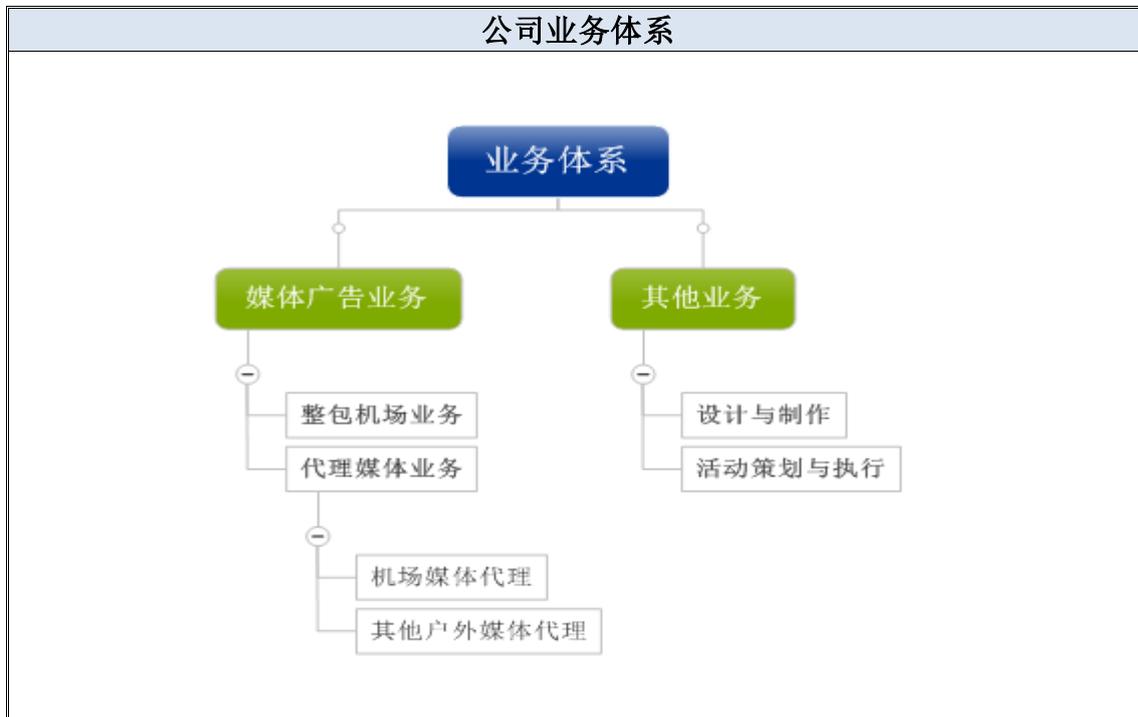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广告媒体资源的开发与经营发布为一体的广告传媒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媒体广告代理。媒体广告代理是指为客户的广告投放进行媒体数据分析，制定媒体策略，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体购买、媒体投放及媒体监测工作。除此之外，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各类广告设计和制作服务以及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

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于媒体代理业务，并重点发展机场媒体整包业务。目前公司优质的媒体资源已覆盖全国多个机场，其中辽宁营口机场媒体和扬州泰州机场媒体为公司独家经营的整包机场媒体。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媒体广告业务

（1）机场广告媒体整包业务

公司从三四线城市的机场广告媒体整包开始入手，报告期内已经整包的机场有营口机场及扬州泰州机场，洽谈中的有惠州机场、唐山机场、湛江机场、南通机场等。

公司机场广告媒体的整包模式，即将机场的所有广告位整体承包并进行改造升级，包括增加和优化广告位，进而提高整体广告价值，再自行经营对外出售或转让广告媒体发布权。该模式相较代理媒体资源模式更具优势。首先，这种模式提高了公司经营模式的灵活性，使

得公司可以快速有效的收回成本；其次，在特许经营期内已锁定了成本，有利于风险管理及扩大收入提高利润等；再次，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意味着公司与各地机场达成了战略联盟，在特许经营权期间内，机场媒体的发展与扩大都在公司的经营权范围内，使得公司在未来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最后，公司拥有客户上下刊的管理权，统一上刊下刊、统一监测，能有效管理机场媒体环境，从而美化机场环境及更好地服务客户。

营口机场媒体整包资源



扬州泰州机场媒体整包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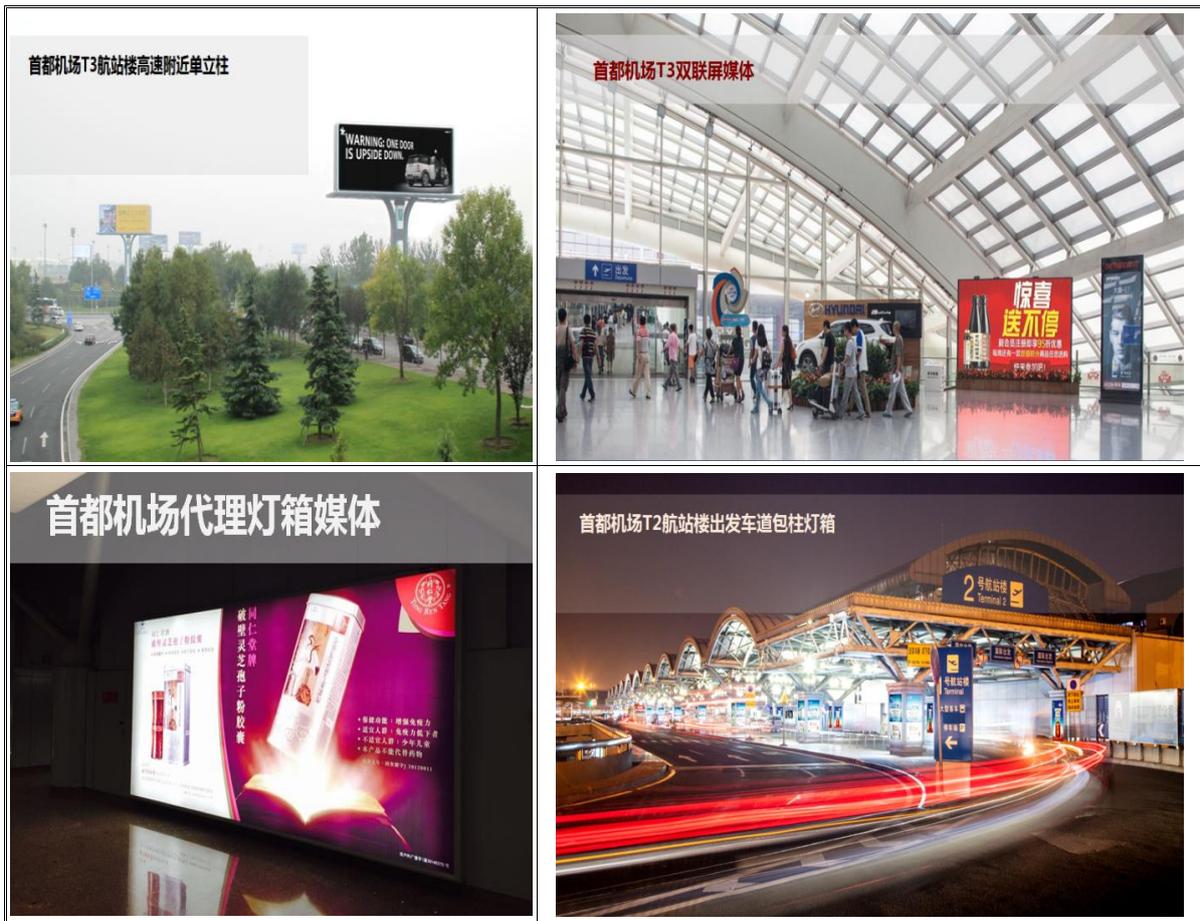
(2) 代理媒体业务

公司代理媒体业务有分为机场媒体代理和其他户外媒体代理两个部分。

① 机场媒体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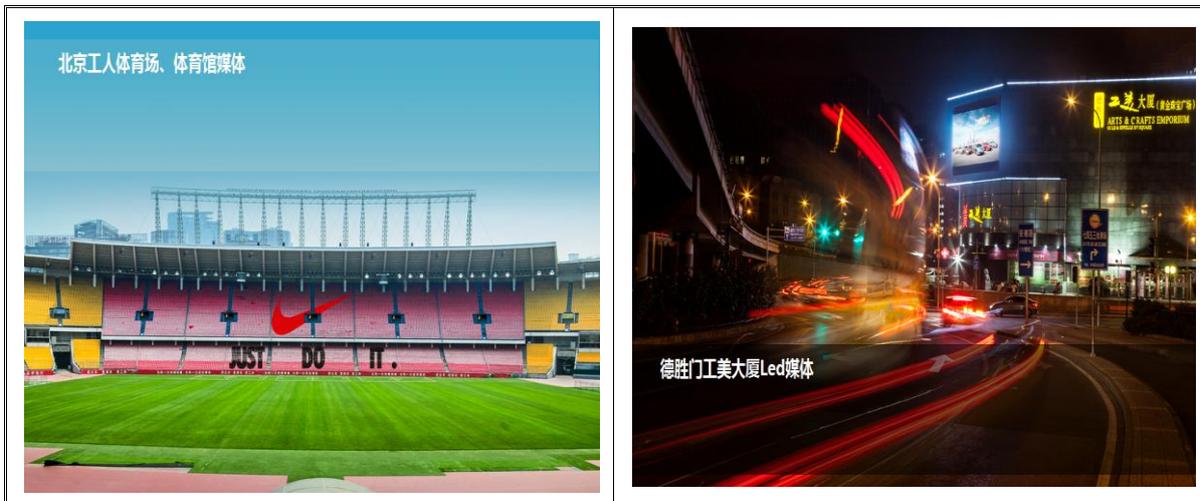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全国 40 多家机场的媒体，其中包括北京首都机场 T2 包柱灯箱媒体、北京首都机场 T3 高立柱媒体、北京首都机场灯箱媒体、全国其他重点机场 LED、ADF 媒体等。

下图为部分媒体展示图片：



②其他户外代理媒体

其他户外代理媒体主要是北京市区户外媒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的户外媒体有工人体育场、体育馆全媒体、德胜门工美大厦外 LED 大屏、雅秀服装商场外 LED 大屏及全国院线贴片广告等，下图为部分媒体展示图片：





2、其他业务

(1) 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

平面广告作为一种视觉传达的促销手段，在传达商业信息的同时，直接体现企业的公共形象，产生与受众之间的亲和力。公司透过画册、招贴、报纸广告、DM直投、户外立牌、手提袋等等形式，以充分恰当的图示体现客户的期望。公司力求用视觉的穿透力有效的帮助客户实现商业的诉求。下图为部分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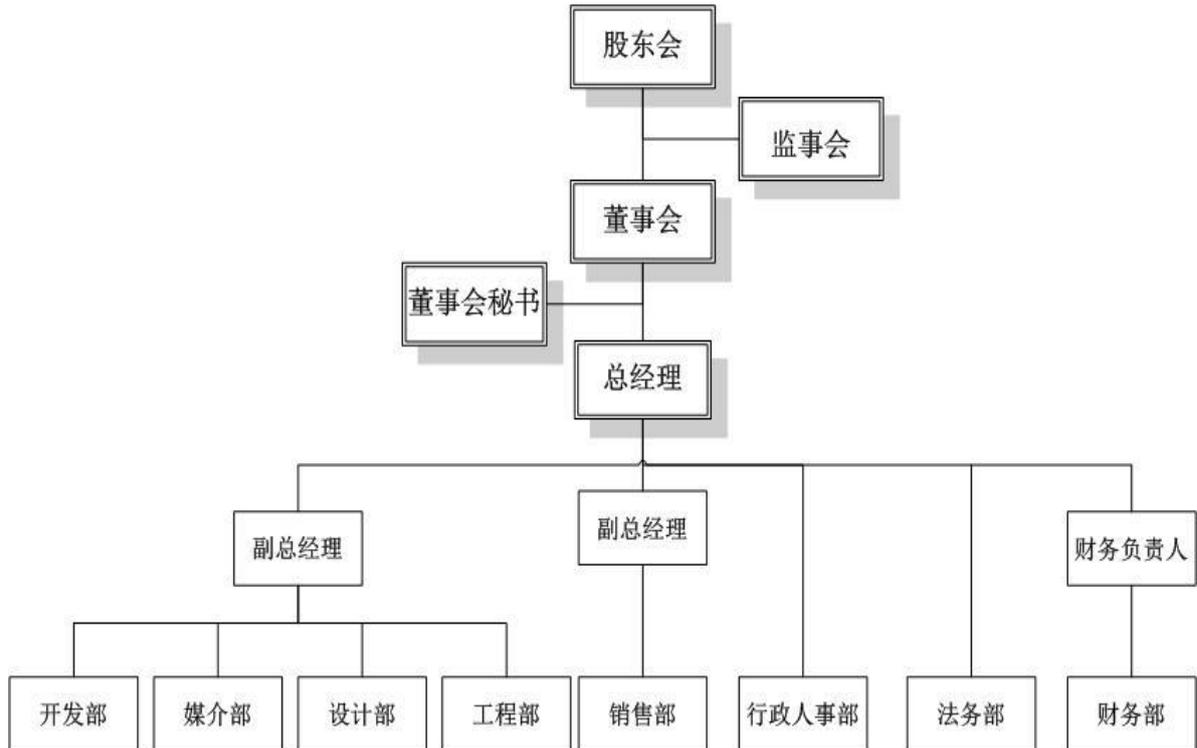
(2) 活动策划与执行

公司为客户相关宣传活动提供策划服务，主要包括设计制作全套宣传活动用品并协助布置宣传场地等服务。下图为公司部分活动策划与执行案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 开发部

公司开发部的主要职责为：行业媒体市场数据收集、实地环境考察、媒体合同确认、媒体开发购买监测、媒体验收以及媒体方公共关系维系。

2、 销售部

公司销售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客户需求推荐媒体资源、根据媒体资源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发客户、客户资源的日常维护与开发。

3、 媒介部

公司媒介部的主要职责为：媒体环境资讯收集、媒体数据收集、排期表制作与修改、投放执行情况监测、媒体提前预留与协调、客户广告投放分析。

公司媒介部下设广告审查岗位，该岗位要求持有《广告审查员证》，并定期参加广告行业协会的培训取得《广告专业技术岗位培训证》，其按照《广告法》要求对广告主的主体资格、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审查，审查无误后方可提交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公司不存在因广告主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对客户发布广告真实合法性的内部控制。其一是岗位控制，公司在媒介部下设置专门的广告审查岗，所有本公司代理的广告，均需要由该岗位进行事先审查，包括对广告主的

主体资格、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的等多个方面；其二是人员控制，担任此岗位的人员需要取得《广告审查员证》，并定期培训，以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广告审查业务，并及时学习主管单位对此的新要求；其三是制度控制，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制度，并形成了《客户上刊内部审查工作流程及责任书》；其四是行政审查，按照《广告法》的要求，对外发布的广告除了广告公司内部审查外，还需要当地工商局广告审查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备案，审查通过后方可备案并对外发布，为广告业务真实性、合法性提供了必要保障。

4、设计部

公司设计部主要职责为机场媒体整包规划、广告作品的内容设计及各类庆典活动的策划。

5、工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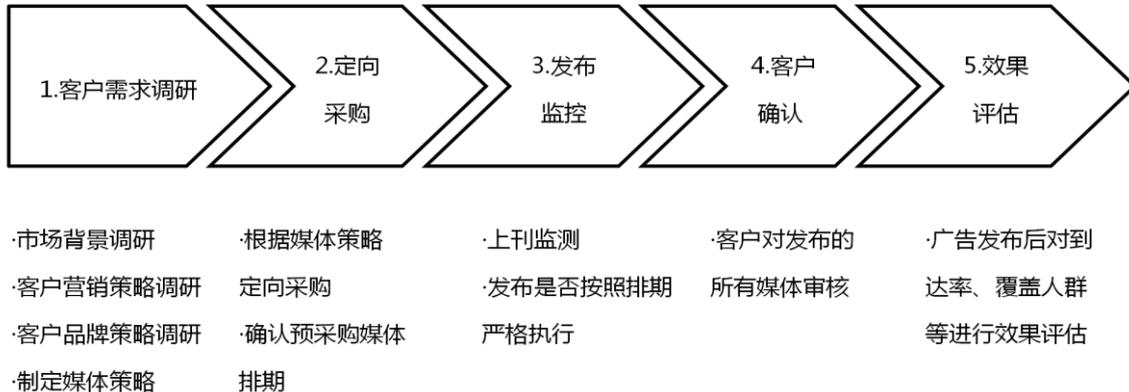
工程部的主要职责为公司采购媒体的更新改造，以提高媒体的附加价值。对于机场整包媒体，工程部还担当根据媒整体规划建设新媒体设施的职能。

（三）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独家媒体业务流程



2、代理媒体业务流程



3、设计与策划业务流程



·调查相关资料 ·市场研究分析	·召开策划会议 ·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 ·确认核心策略	·根据核心策略展开 创意	·给客户提案 ·根据客户意见 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客户确认	·根据客户确认稿实施
--------------------	-----------------------------------	-----------------	--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媒体基本情况

1、独家媒体：公司与媒体所有方签订合同，买断一定期限的广告发布权，成为在该媒体发布广告的唯一出口。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独家广告媒体的数量、类型、地点情况如下：

地区	媒体区域	媒体类型	媒体数量
北京	首都机场 T2 出发车道	包柱灯箱	26 根/4 面
	德胜门工美大厦	LED	1 块
	工人体育场	灯箱	98 块
	工人体育馆	灯箱（外打灯）	4 块
	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	单立柱	1 根
	三里屯雅秀服装市场	LED	1 块
武汉	天河机场塔台	灯箱（外打灯）	1 块 2 面





2、代理机场媒体：公司与媒体所有方签订框架协议，获取该媒体的授权。授权期内，公司作为媒体所有方的代理方售卖此媒体。当公司销售团队与客户就该媒体确定发布排期后，公司与媒体所有方再签订发布合同，购买排期内该媒体的广告发布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代理机场媒体的数量、类型、地点情况如下：

机场所在地	独立式 ADF 刷屏机 (台)	机柜式 ADF 刷屏 机 (台)	LED (块)	联屏
北京	178		12	
上海	96			
广州	14	155	3	107 组 (292 台)
成都	117	120	2	
重庆	21			
长沙	47		2	
海口	46			5 组 (15 台)
三亚	76		8	
青岛	19		1	
西安	131	104	15	
郑州	36			
乌鲁木齐	29	51		
济南	42	40	1	
温州	35			
哈尔滨	20			
沈阳	22		6	
大连	22		6	
长春	8	30	1	
太原	50			
南昌	21			
福州	20			

厦门	26			
杭州	36	98	3	
天津	39		1	
九江		6		
武汉		118		
呼和浩特		60	1	
张家界		18		
南宁			1	
深圳			1	
合计	1151	800	64	212组(307台)



3、整包机场广告媒体

目前公司整包的机场广告媒体有营口机场以及扬州泰州机场。



（二）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81,254.54	34,127.83	47,126.71	58.00%
办公设备	8,350.43	528.86	7,821.57	93.67%
合计	89,604.97	34,656.69	54,948.28	61.32%

（三）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1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6	19.35%	
设计技术人员	5	16.13%	
财务人员	2	6.45%	
行政人员	4	12.90%	
销售人员	14	45.16%	
合计	3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图示
研究生	2	6.45%	
本科	14	45.16%	
专科	12	38.71%	
其他	3	9.68%	
合计	3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图示
20-29	8	25.81%	
30-39	16	51.61%	
40-49	6	19.35%	
50-59	1	3.23%	
合计	31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李爱丽和杨三进，具体情况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其他广告媒体经营公司、商业银行等客户，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与所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37,735.73	37.83%
2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68,867.91	20.05%
3	北京明盈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1,603,773.58	18.1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364.80	12.90%
5	传思力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18,396.16	3.61%
合计		8,167,138.18	92.57%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与所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	2,830,188.68	24.99%
2	中视天天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830,188.68	24.99%
3	帝飞（北京）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09,433.96	17.74%
4	上海新悦广告有限公司	1,102,358.49	9.73%
5	北京精锐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553,018.87	4.88%
合计		9,325,188.68	82.34%

3、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与所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	1,650,485.44	62.42%
2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524.27	14.62%
3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11,266.02	7.99%
4	北京高超连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7,961.17	2.57%
5	北京地铁运营四分公司	67,961.17	2.57%
合计		2,384,198.07	90.1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57%、82.34%和90.17%，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机场、商场等媒体资源拥有方以及其代理商和行业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标的主要是各类广告资源和广告制作服务等。

1、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3,188,165.73	38.64%
2	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	1,084,905.67	13.15%
3	四川益美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86,792.55	10.75%
4	北京天骏迅达广告有限公司	551,886.79	6.69%
5	上海娃甘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95,283.02	6.00%
合计		7,980,618.57	75.23%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神州飞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86,792.45	24.63%
2	利亚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2,962.26	17.01%
3	北京极地之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37,735.85	13.55%
4	北京东方雪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0,873.79	7.06%
5	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	492,273.58	6.43%
合计		5,260,637.93	68.67%

3、2013年度公司大额供应商的采购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合肥盛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	49.79%
2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7.78%
3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	4.98%
合计		1,005,000.00	62.55%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尚在履约中的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总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视天天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4.6.10	2014.9.1-2019.7.31 转让民航客运大巴车广告经营权（车外及车内）	57,500,000.00	履行中
2	营口圣鑫广告有限公司	2015.4.5	通航之日起五年 营口机场部分媒体转包	22,039,400.00	履行中
3	北京阔乐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5.6.5	2015.8.1-2016.6.30 发布首都机场内排包柱广告	6,600,000.00	履行中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5	2015.3.5-2016.3.4 发布四川双流机场包住灯箱广告	3,620,000.00	履行中
5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有限	2015.2.1	2015.2.1-2015.7.31 发布首都机场T2航站楼	2,250,000.00	履行中

	公司		出发口包柱灯箱 A 组广告		
--	----	--	---------------	--	--

注 1: 公司 2014 年 2 月与极地之光签订了首都机场客运大巴车身内灯箱广告经营权的广告发布权采购协议, 原计划还将与之另行签订车身外车体贴膜广告发布权采购协议。2014 年 6 月, 公司与中视天天国际签订了首都机场大巴车身内灯箱和车身外车体贴膜广告发布权转让协议。合同履行至 2014 年底时, 因中泰传媒仍未取得车身外车体贴膜外广告发布权, 故与中视天天国际协商合同暂停履行, 待公司与极地之光签订车身外采购协议后继续履行。中视天天国际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主要内容包括:

“经过中泰传媒与我司的沟通, 我司认可现阶段中泰传媒仅能提供的客运大巴车内灯箱广告经营权。我司承诺如下:

- 1、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泰传媒仍然不能取得民航客运大巴车体贴膜广告经营权, 则双方自动终止《广告经营权转让合同》, 我司不追究中泰传媒的违约责任。
- 2、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中泰传媒能够取得民航客运大巴车车体贴膜广告经营权, 则我司与中泰传媒签署的《广告经营权转让合同》继续履行。”

注 2: 公司与营口圣鑫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营口机场部分媒体转包协议, 该公司目前已将大部分媒体发布权出售, 其终端客户包括百威啤酒、营口港和营口红运大饭店等, 待机场通航时开始履行协议。此外, 公司与北京世纪京文广告有限公司签订营口机场广告灯箱改造协议, 预计将发生改造支出 178 万元。

报告期内, 履行完毕的合同中,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总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 4. 7	2015. 4. 24-2015. 6. 23 发布多地媒体广告	3, 500, 000. 00	履行完毕
2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	2014. 01. 01	2014. 1. 1-2014. 12. 31 发布华冠 LED, 机场路单立柱广告	3, 000, 000. 00	履行完毕
3	帝飞(北京)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14. 8. 8	2014. 9. 1-2014. 11. 23 发布北京、广州机场 LED 广告	2, 130, 000. 00	履行完毕
4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	2013. 01. 01	2013. 1. 1-2013. 12. 31 发布南京机场 LED 广告	1, 700, 000. 00	履行完毕
5	北京明盈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2015. 3. 1	2015. 3. 1-2015. 4. 30 发布工体广告	1, 700, 000. 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尚在履约中的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总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苏中江都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5.3.30	2015.6.1-2025.5.31 整包扬州泰州机场媒体	49,808,450.00	履行中
2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2015.1.22	自机场通航之日起5年整包机场媒体	3,380,000.00	履行中
3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神州飞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方协议	2014.9.19	2014.8.10-2015.9.19 转租首都机场高速单立柱媒体发布权	3,000,411.00	履行中
4	四川益美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3.1	2015.3.1-2016.2.29 发布成都双流机场包柱灯箱广告	2,820,000.00	履行中
5	北京极地之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2.1	2014.2.1-2016.1.31 转让民航客运大巴车上广告经营权（车内）	2,400,000.00	履行中

报告期内，履约完毕的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总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神州飞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9.20	2014.9.20-2015.2.9 发布机场高速单立柱广告	2,999,589.00	履行完毕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9.5	2014.9.5-2014.11.27 发布首都机场LED广告	960,480.00	履行完毕
		2014.9.19	2014.9.19-2014.10.16 发布首都机场刷屏机广告	420,66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天骏迅达广告有限公司	2015.4.24	2015.4.24-2015.5.23 发布北京高铁站（协鑫）广告	585,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东方雪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8.01	2014/8/1-2014/12/31 五环道闸道旁单立柱广告	557,1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娃甘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4.24	2015.4.24-2015.5.23 发布上海高铁站（协鑫）广告	525,000.0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	出租单位	出租标的	租金总额（元）	履行情况
2015.2.2-2018	鲁娟梅	地址：北京市吉庆里6号楼10层1001；	1,767,384.00	履行中

. 2. 1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朝字第672828号; 面积: 243.26 平方米		
--------	--	--	--	--

4、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及担保行为。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规定的需要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只须在经营范围中申请有关业务即可，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具有广告业务资格。

根据工商总局颁布的于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包括为他人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以及发布户外广告进行自我宣传的单位和个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公司不属于户外广告发布单位，系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委托方，无办理户外广告登记主体资格。

(五) 特许经营权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与营口机场签订了《营口机场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本公司是“乙方”），合同约定：

“1 营口机场特许经营权

1.1 广告特许经营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营口机场广告经营权期限为五年，自营口机场正式通航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后，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投资的所有资产整体归属营口机场所有。

1.2 广告特许经营范围

1.2.1 甲、乙双方属于特许与受许经营关系，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甲方特别许可乙方在机场规划区域内场所（详见附件1）经营广告业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政策规定独立管理和经营，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责任。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

8.1.2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机场范围内经营广告业务。

8.1.3 享有对机场广告媒体的规划权。

……”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享有营口机场广告媒体五年的独家经营权。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苏中江都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州泰州机场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本公司是“乙方”），合同约定：

“一、广告特许经营权出让

1.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将扬州泰州机场广告特许经营权以权利转让的方式一次性、独家转让给乙方经营扩建而增加的广告面积甲方需无偿交由乙方经营，甲方不再收取乙方合同约定外费用。

2. 双方约定，本广告特许经营权的转让不含以下部分：国际隔离区、进场公路两侧、机场塔台。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机场现有的和改扩建后形成的新的广告媒体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乙方的规划方案在不影响机场安全和环境的情况下甲方应给予批准。

……”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享有扬州泰州机场不包括国际隔离区、进场公路两侧、机场塔台在内的机场媒体资源的独家经营权。

（六）公司核心竞争力

1、较丰富的媒体资源

公司已经拥有众多北京地区的优质媒体资源，包括首都机场的26根包柱灯箱、工人体育场的98块灯箱、德胜门工美商场的LED屏幕等，以及全国主要机场的64块LED屏、1151台独立式ADF刷屏机、800台机柜式ADF刷屏机和219组联屏。公司同时大力发展机场媒体整包业务，准备构建起覆盖全国主要机场的媒体网络，为客户提供户外传播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服务，成为高端品牌进行企业形象和产品推广宣传的理想平台。公司自运营以来，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服务质量已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公司的创始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在广告行业多年的从业经历以及丰富的资源，使公司在开展机场媒体整包业务方面拥有竞争优势。

2、较强的设计与执行能力

公司设计部核心员工拥有多年户外广告设计经验，对平面设计色彩搭配、立体空间表现具有独特的理解。同时基于对广告宣传及品牌传播理念的深厚理解，公司整合高素质的服务团队，为目标企业提供有竞争力的广告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与LV、人头马、海尔等知名品牌开展合作，设计平面广告，并在机场媒体整体规划设计中表现出专业的设计能力，获得品牌及机场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经济效益，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广告服务行业、向客户提供媒体资源开发与经营的广告传媒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媒体代理、广告设计与活动策划执行。公司拥有众多北京地区的优质媒体资源，同时大力发展机场媒体整包业务，准备构建起覆盖全国主要机场的媒体网络。公司凭借优质的媒介资源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户外传播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媒体或是提前采购公司经过评估认定有增值价值的媒体资源，经过整合包装再推荐给客户获得收入。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对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整包机场媒体，公司采用自营销售及承包给代理商的形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机场所处的不同市场情况及当地客户的不同需求来选择具体的销售模式。

2. 对于采购的机场及户外媒体，公司采用自营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并与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机场及代理的全国机场媒体形成全国机场媒体网络，进行网络销售。

3. 对于已建立一定粘性的客户，公司会从实际的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经公司评估与审核，定向采购客户需求的媒体，再销售给客户，为客户提供户外传播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服务。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媒体采购业务的主要项目为全国机场媒体资源、机场特许经营权及北京市区内的户外媒体资源等。公司采购媒体资源的最终采购价格是在参考各家媒体对外公布的价格后加以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有三种：一种是取得机场媒体的特许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整包机场所有的媒体，对机场内所有的媒体享有规划权、开发权及定价权；一种是定向采购，即根

据客户的特点及需求，为客户定向购买媒体进行广告投放；还有一种是先通过对一些机场及户外媒体进行前期的评估与预测，筛选出具有较高价值的、投资回报率比较高的媒体，再经过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或相关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扩充公司媒体库，完善公司的媒体网络。

（三）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户外传播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服务策略及服务方案，从而高效准确的满足客户诉求，并且会通过“协调、组织、融合”等方式将公司各个领域的核心竞争资源合理调配，通过团队的专业人员耐心有效的服务来解决客户最紧迫的“症结”，为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收到媒体合同后，核对上刊日期、媒体位置、投放时间并向将广告主提交报告告之其媒体画面尺寸、规格、审批资料、审批时间、是否需要上刊照片及要求；向相应机场工商提交审批资料并跟进审批流程。待无需更改画面后，喷绘小样待广告主确认；确认无误后安排上刊；次日监测人员到岗拍摄上刊照片。随时与机场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了解特殊时期画面效果及安全问题、客服部在完成提交上刊监测与每月日常监测职责之外及时与广告主了解其产品动向并及时沟通是否有更换广告画面的需求。如有，则再行使一次画面审批喷绘等流程。如无换画面要求则待广告下刊前一个月邮件通知广告主下刊时间并询问是否续约，如无续约，相应时间安排监测人员拍摄下刊画面后，准时通知施工人员下刊。

（四）盈利模式

在公司的发展初期，公司主要的赢利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媒体，经过整合包装再推荐给客户。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企业的不断成熟，公司开始重视对市场竞争和自身赢利模式的研究，从而将公司主营项目调整为以整包机场媒体、户外 LED 联播网为主，以活动策划营销及产品设计为辅，为客户提供户外传播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以求为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故目前公司的赢利模式为：先将机场媒体整包，对机场内媒体进行集体规划及改造，打造成多元化的媒体后进行打包组合推荐给代理公司或客户以获得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 广告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各级交通、城建和环保部门也对电视媒体广告、报纸及期刊广告以及户外广告等履行部分监管职能。特殊行业的产品广告，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药等，也需经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2) 行业自律性组织及规则

①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广告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4A协会等。

中国广告协会创立于1983年12月27日，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为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下设八个办事机构和十五个分支机构。其职能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1981年，原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隶属于商务部。核心工作是“团结内外贸易领域的广告企业，促进广告业的交流和发展”。协会组织了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誉好、服务水平高的本土广告公司，并吸收一批在国内较为成功的合资广告公司，共同组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广告高端组织。

中国4A协会成立于2005年12月，由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发起，是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其宗旨是通过举办培训与各种相关活动，加强本土企业与国外同行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推进中国广告业逐步向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代理制迈进。

②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2008年2月9日，中国广告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该自律规则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作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内容是禁止虚假和误导性广告，广告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尊重妇女和儿童，尊

重良好道德传统。禁止以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声誉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达成交易，禁止以不正当的广告投放手段干扰媒体节目、栏目等内容的安排。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名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	经营管理类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媒体监管类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行业、产品监管类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酒类广告管理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 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	内容
2006年9月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发展广告业等9个重点文化产业，并要求“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努力扩大广告业规模，提高媒体广告的公信力，广告营业额有较快增长”中国广告业全面向创意文化产业升级。
2008年4月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设定为“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到2015年，广告业营业额相对GDP比重力争达到1.50%，使广告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2009年7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要“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2012年2月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2012年3月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
2012年6月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该规划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提升广告企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等八项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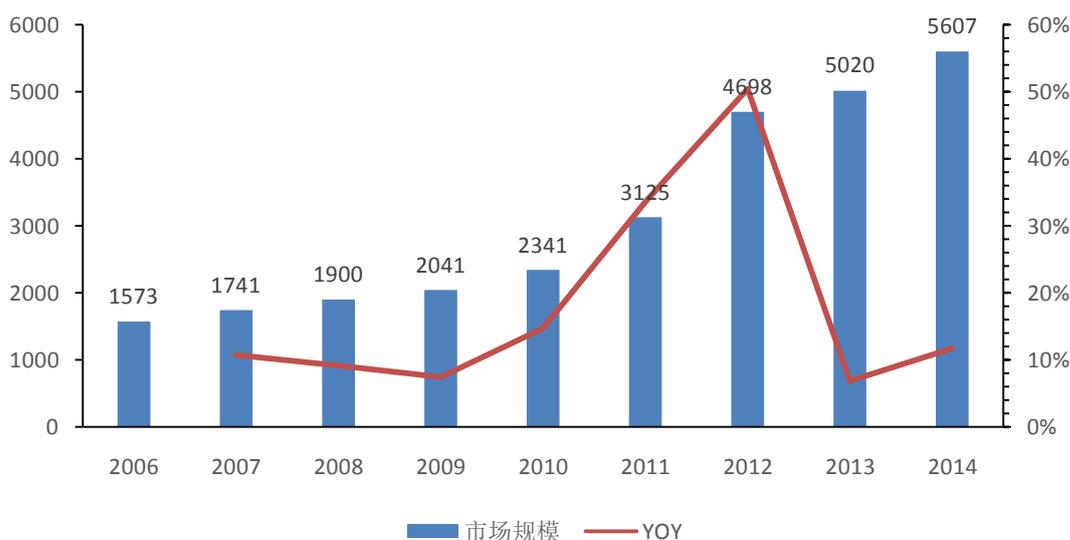
（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广告行业概况

广告是采用艺术手法将相关的信息进行高度精炼，通过各种媒介传播给大众，以加强或者改变人们的观念，最终引导人们的行为的事务与活动。而广告产业则是接收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品牌规划、品牌策划、广告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广告代理发布等各种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的专门化行业。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广告市场已为全球广告市场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中国于2007年成为世界第五大广告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2013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据统计，2007年至2014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由1573亿元增长到560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高于同期国内GDP的增长速度。但由于广告业自身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状况的影响十分明显，因此在2013年宏观经济低迷的形势下，我国2013年广告业营业额增长率下降幅度较大。

2006-2014年我国广告经营额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年鉴》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广告市场发展已至成熟阶段，竞争较为激烈，经营风险较低，利润空间较小。虽然广告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但未来仍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

2、户外广告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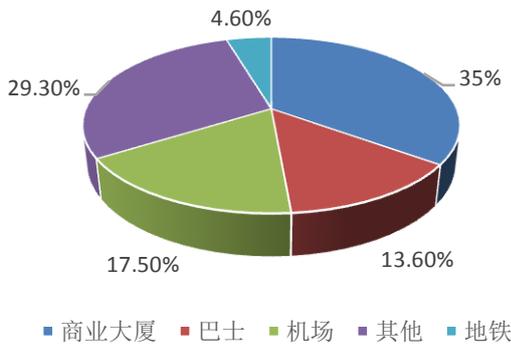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是利用广告牌、交通工具、霓虹灯等户外媒介作为广告投放平台，具有成本低廉、受众精准等优点。伯乐集团研究数据显示，报纸类媒体每1000人投放成本为11.60元；电视类媒体每1000人投放成本20.40元；而户外媒体每1000人的投放成本只有2.00元，户外广告投放成本优势明显。户外广告分为机场、地铁、商业大厦、巴士及其它。其中，由于

全国不断地建设新机场和地铁路线，所以机场和地铁广告市场近年已展露高市场增长潜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在 2013 年，机场广告份额已达户外广告市场份额的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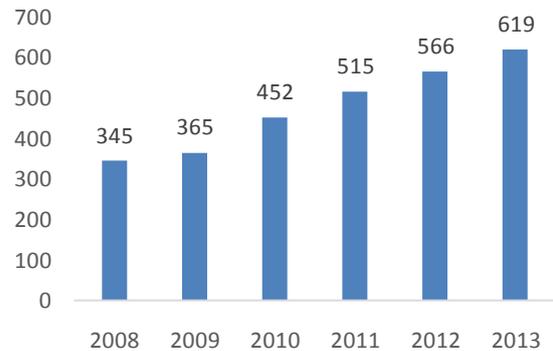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户外广告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并正在驶入快车道。目前，国内 80% 的户外广告资源均掌握在中小型广告企业手中，而随着市场的不断放开，国际传媒巨头步步切入，中国户外广告产业正面临着有史以来最大的发展和整合期。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1 年国内的大型户外广告投放额达到了 500 多亿元人民币。2012 年我国大型户外广告投放量又进一步有了 10% 以上的增长，达到 566 亿元。这个数字在 2013 年又进一步增长至 619 亿元。户外广告媒体的广告投放量已然成为仅次于国内电视媒体的第二大广告投放媒体。各大户外媒体已经意识到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性，动作也较为明显。

2013 年户外广告市场格局



2008-2013 年中国户外广告投放额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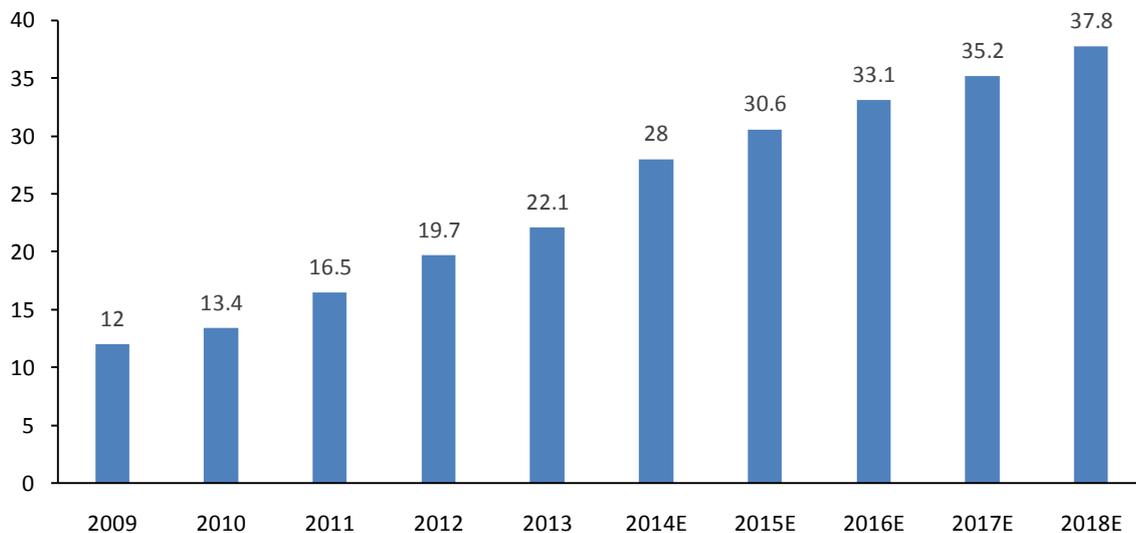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机场广告行业概况

机场广告业的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告业发展的一个缩影。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只有首都、虹桥、白云等少数机场出现广告媒体，后来虽陆续在一些机场出现，但多由机场运输部门兼管，规模和数量有限。进入八十年代后期、九十年代，民用机场广告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国家综合实力增强，对外开放力度加大，中国政府对民航发展越来越重视，对机场的建造、改造投入了大量资金，并对原来民航天上地下一体化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中国机场的数量不断增加，到 2013 年我国已拥有 195 个机场，并预计于 2018 年进一步增加至 278 个。这些机场规模大、环境优美、设施完善，都是原来没有或原来机场所不能比拟的。同时，机场旅客吞吐量也持续上升，从 2009 年的 540 百万人增加至 2013 年的 820 百万人，复合年增长率达约 11.2%，并预期于 2018 年进一步增加至 12.8 亿人，复合年增长率达约 9.3%。

机场管理体制、投资体制的变革和市场化，促进了机场广告业的形成和发展。机场广告业已从起初少数从业人员发展成如今有近千个从业人员的规模，拥有了一批懂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和广告营销的民用机场广告人队伍。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广告服务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中国的机场广告收入从2009年的12亿美元增加至2013年的22.1亿美元。预计到2018年中国的机场广告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至37.8亿美元。公司正是看准了这个发展迅速的细分行业，从2014年开始将主营业务调整成以机场媒体整包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2009-2018年中国机场广告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给广告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广告代理行业参与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广告代理行业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国内广告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资源规模较小、实力不强的公司将被市场逐步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占有相对垄断地

位的市场领导者。在机场媒体整包市场，公司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不能尽快形成并保持与对手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政策变更的风险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告法，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法与现行的广告法相比，修改幅度较大，涉及面广，对原来的很多内容和规定进行了扩充和细化，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调整政府职能，加强市场监管的要求。新广告法强化了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力度。传媒作为广告主体的最后一道把关主体，如果能把住关，那么消费者以及群众看到违法广告的概率将大大降低。因此，新广告法对发布广告的媒体和平台也做了严格规定，并且也加大了处罚力度，进一步提高法律责任的震慑力。同时，新政策对广告主的行业、内容、公司资质等之前未涉及的领域均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及规范，这势必会对广告公司的客户量造成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广告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广告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根据中国广告业协会的统计，1998 年-2013 年，我国广告经营单位数量由 3.3 万户发展到 44.5 万户，年均增长了 18.9%；广告经营总额由 230.1 亿元增长到 5019.7 亿元，年均增长 22.8%。目前广告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的中小广告公司只能提供单一的广告服务业务，能够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大型广告公司较少。

广告公司按其经营规模分为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媒体依托型广告公司、专项型广告公司。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处于金字塔的顶端，主要包括 4A 公司和跨国广告公司在我国独资或合资经营的广告公司。这些公司可以从企业战略规划到广告活动实施各个环节为广告主提供全面服务。

处于中间层次的媒体依托型公司则是通过依托某家或某些媒体，如电视台或报纸，代理客户发布广告。该类型公司一般不从事品牌管理、策划创意服务等，公司盈利主要依赖于所依托媒体的实力及两者之间的合作关系。

专项型广告公司主要包括：影视制作型、营销咨询型、设计型及小型制作类广告公司。其中，处于底层的是小型制作类广告公司，这类广告公司数量众多、竞争激烈、盈利能力较低，为了生存，只能不断缩小业务范围，在广告调查、广告制作、宣传品设计、营销咨询、发布活动等某一环节发展，从事单一广告业务。

2、细分市场竞争及对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营销传播解决方案。客户群体定位为金融、通信、房地产、医疗、医药保健品、汽车、酒业、快消品、服装等各行业中的中高端客户，通过“协调、组织、融合”等方式将公司各个领域的核心竞争资源合理调配，通过团队的专业人员耐心有效的服务来解决客户最紧迫的“症结”，为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的客户结果。公司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优质的媒介资源、完善的服务体系，已在市场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的市场主要辐射范围为全国 40 多家机场，主要竞争对手为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雅仕维、北京华君广告传媒、航美传媒。

(1)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是隶属于首都机场集团的全资专业化公司，为中国一级广告企业。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子公司，现拥有北京、天津、重庆、武汉、贵州、南昌、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大连、长沙、太原、烟台、兰州、济南等 15 家干线机场和大庆、延吉、赣州、景德镇、鄂尔多斯、佳木斯、运城、长治、大同、海拉尔、恩施、襄阳、神农架、包头、衡阳、常德、齐齐哈尔、宜春、鸡西、常州、吕梁、威海等 22 家支线机场、共 37 家机场的独家广告经营权，形成了占据东北、华东、华北、华中、中南、西南地区的媒体网络资源的局面。

(2) 雅仕维：著名的户外广告媒体公司，于 1993 年在香港成立，是澳大利亚雅仕维集团成员之一。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发展及开拓亚太区多元化的全面市场推广业务，专长于广告媒体开发，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户外广告服务、机场广告代理、媒体开发等，并不断拓展其他相关的业务，现业务已遍及全国 25 个城市。

(3) 北京华君广告传媒：系民航机场户外媒体专业广告公司，为中国最大机场媒体网络整合供应商之一。业务遍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等全国各地，专业从事中国机场和机场高速路广告媒体的经营与开发，为国内外客户和同业提供户外广告媒体有效解决方案，涵盖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等专业服务。全国 22 地设有独立公司及办事处，其它 38 个城市建有合作广告公司。

(4) 航美传媒：2005 年成立，并获得第一轮私募基金投资，开始机场电视媒体资源的整合；2006 年开通了全国 53 家机场电视系统及 12 家航空公司机载电视系统；2007 年成功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AMCN，取得首都机场的数码刷屏项目经营权；至 2015 年止，航美传媒拥有航空数据媒体市场超过 90% 的占有率；覆盖北、上、广全国重点城市的机场，及国

航、东航、南航多条航线的航空媒体网络。

（五）行业进入壁垒

一般而言，广告公司在初创时期只需要少量的投资，因此对于中小型广告公司来说，其市场进入门槛低、退出障碍小。而对于定位于为客户提供整体营销服务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来说，其市场壁垒则较高，具体而言：

1、资金壁垒

广告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获取足够优质的媒体资源，广告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买代理权。在媒介代理业务中，媒介通常要求定期集中结算或提前支付采购款，而广告主则是在媒介投放后，确认了发布样报与播放证明后才支付全部媒介投放费用。因此广告公司通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以集中结算支付或垫付媒介采购款以及购买、更新数据库。另外，广告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对人才培养、数据购买和企业运营信息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以构筑长期竞争力，这也需要广告公司投入大量资金。

2、人才技术限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土大型综合服务类广告公司在媒介代理和品牌管理等方面累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力量，也培养了一大批专业广告人才。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告业对人才需求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人才的培养速度；而且，随着广告业的持续发展和新技术的深入应用，广告公司对人才的创新性、创意水平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要求也越发提高。广告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资源开发、媒介运营、市场拓展等方面均需要行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对广告行业理解深刻的人才。该行业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较难积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品牌认可度以及媒体客户资源积累

广告媒体资源是广告投放的平台，决定着广告投放的效果，从而对广告公司生存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广告公司只有建立长期获取广告媒体资源的渠道，并具备优秀的媒体资源整合能力，才能建立起良好的广告投放媒体平台。并且广告公司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不断积累行业经验、专业人才以及客户资源，同时也树立了特有的品牌形象。这有助于公司取得新客户的认同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成立的广告公司，没有资源与经验的积累，较难获得中高端客户的信任。

特别是在公司主攻的机场广告领域，因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已经与机场的媒体资源拥有人建立了长期和稳定的关系，并占有更有利的媒体资源，所以新参与者可能很难获得广告空间的有利位置与现有的市场参与者竞争。此外，目前的市场参与者已经开始寻求扩大媒体网

络覆盖范围，新市场参与者将更难与之竞争。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的晴雨表，广告市场规模往往伴随着国民经济和消费能力的增长而扩大。而近些年，在国际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重要支点的出口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业务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未来仍将以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为基本立足点，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转变为投资与消费、内需与外需协调拉动。因此可以预见，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引导将有效带动国民经济和内需的持续增长，从而保障我国经济体系的持续健康运行，有利于广告行业的不断发展。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广告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对象且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国家“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发展广告业等9个重点文化产业，并要求“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业的持续发展，努力扩大广告业规模，提高媒体广告的公信力，广告营业额有较快增长”。之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又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随后制定的“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又提出广告业务未来的发展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国家对广告产业的政策支持，将很可能转化为现实的经济利益，如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税收优惠等，引导资源向广告产业流动，促使广告产业快速发展。最新的《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提升广告企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等八项重点任务。

（3）居民消费升级和结构调整

伴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呈现明显的多元化、升级化趋势。食品消费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正处于逐步下降的趋势，而教育文化、娱乐、交通通信、医疗保健等的支出比重则逐步增加。这些高附加值和高档耐用消费品在推广和营销过程中关注品牌建设，从而对广告产生很大需求，因此这些高档消费品消费总量的不断提高有利于广告产业的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缺乏规范的竞争机制，市场成熟度不高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广告行业还处在起步阶段,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市场成熟度不高。由于从业公司数量较多但行业自律性不高,竞争秩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很多中小型城市对广告业没有建立统一管理机制,任其恶性竞争,对培育规范的市场环境造成障碍,制约了广告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 消费市场逐步细分化

当前我国消费市场日益细分化,使得我国传统的粗放型、单一型的本土广告传播模式越来越难以捕捉目标消费者,操作难度越来越高。消费市场细分化时代需要数据库营销、精准化传播以及细分化管理,本土广告公司可能尚未达到这样的要求。

(3) 国际资本的冲击

外资广告公司不断涌入中国市场,它们凭借雄厚资本与专业优势,高价竞争广告媒体资源,甚至通过控股、收购等各种方式吞并本土广告公司,迅速取得规模优势,不仅给我国广告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也给业务单一的中小广告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生存压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出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不规范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该等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严格执行。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5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监高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2015年8月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冯礼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李妍与李翔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冯礼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备了相应任职资格，任期尚未结束，无需改选；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中作出具体安排；公司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其中，社会保险方面，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1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新聘员工（尚在试用期）2人。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18名，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已在北京市人才市场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未能为其上报社会保险，公司已陆续将该部分员工保险由人才市场转入公司。

2015年8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公司2013年4月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的不良记录。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斌承诺，如果因为公司之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武斌承担所有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斌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武斌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系向非关联方租赁，租金价格公允。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武斌曾经还持有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众鑫辉恒”）30%的股权。

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4904941
法定代表人	金京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二十号 1 号楼 5 层 50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大股东武斌参与投资的公司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与中泰传媒存在同业竞争

情况，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武斌拟撤回该公司的投资。2015年5月11日，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召开第2届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金京赫，原股东武斌退出股东会。武斌愿意将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金京赫；金京赫愿意接收武斌在北京众鑫辉恒广告公司的出资3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斌与金京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武斌将其持有的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众鑫辉恒）人民币30万元出资，占众鑫辉恒30%的股权，以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京赫。合同生效后，金京赫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武斌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出具的汇款凭证，2015年6月3日，户名为金京赫的招商银行账户将人民币200,000元汇入户名为武斌的工商银行银行账户。2015年6月10日，户名为金京赫的工商银行账户将人民币100,000元汇入户名为武斌的工商银行账户。至此，金京赫已将3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武斌。

2015年5月25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核发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此次受让方金京赫、转让方武斌的股权转让，合同总金额为现金300,000元，股权原值300,000元，本次申报应纳税额为0元。

2015年6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事项。

自然人金京赫与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泰恒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泰恒达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中泰恒达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泰恒达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中泰恒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一）对外担保的原则

- 1、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 5、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对外担保的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金额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就对外担保事项明确了具体的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众鑫辉恒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众鑫辉恒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斌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斌	董事长、总经理	4,560,000	57.00
李爱丽	董事、副总经理	640,000	8.00
吴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	10.00

刘辉	董事	400,000	5.00
杨三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李妍	监事	1,200,000	15.00
李翔	监事	0	0
冯礼	监事	0	0
金晓露	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7,600,000.00	95.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详见本节“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众鑫辉恒存在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3、管理层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201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声明摘录如下：

“本人为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声明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

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武斌为执行董事,李妍为监事。

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新设董事会,成员分别是武斌、李爱丽、吴浩、刘辉、杨三进,并选举武斌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李妍、李翔、冯礼,并选举李妍为监事会主席,其中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为冯礼。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武斌。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其中武斌任总经理、李爱丽任副总经理、杨三进任副总经理、吴浩任董事会秘书、金晓露任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监事会的建立使得公司的监督体系更加完善,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全体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团队有着较强的管理经验和相

关行业背景，对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7,502.36	3,346,110.01	74,88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0,861.15	1,709,853.39	242,651.92
预付款项	5,743,641.18	2,558,358.32	700,0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78,276.41	837,867.19	392,9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20,281.10	8,452,188.91	1,410,43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28.47	59,372.20	21,846.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3,58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0.70	15,146.54	3,26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664.06	74,518.74	25,109.86
资产总计	11,965,945.16	8,526,707.65	1,435,54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9,259.60	1,502,739.12	25,000.00
预收款项	1,194,182.36	29,481.13	56,634.3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7,883.73	524,241.70	95,303.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300.00	1,162,800.00	56,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7,625.69	3,219,261.95	233,63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47,625.69	3,219,261.95	233,638.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744.57	130,744.57	20,190.65
未分配利润	287,574.90	1,176,701.13	181,71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8,319.47	5,307,445.70	1,201,90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5,945.16	8,526,707.65	1,435,544.6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22,877.22	11,325,146.10	2,644,109.40
减：营业成本	8,251,158.96	7,661,196.11	1,606,82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10.80	159,543.62	13,263.98
销售费用	558,014.82	1,074,187.35	409,626.23
管理费用	870,310.63	897,815.48	327,926.88
财务费用	4,795.73	2,665.22	1,220.64
资产减值损失	10,416.67	47,534.06	10,35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91,730.39	1,482,204.26	274,886.38
加：营业外收入			200.9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891,730.39	1,482,204.26	275,087.35
减：所得税费用	-2,604.16	376,665.04	71,43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89,126.23	1,105,539.22	203,6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89,126.23	1,105,539.22	203,649.4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126.23	1,105,539.22	203,6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126.23	1,105,539.22	203,64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3,004.71	10,481,301.20	2,459,47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801.69	1,149.35	1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2,806.40	10,482,450.55	2,459,64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6,818.42	8,385,509.49	1,581,82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504.87	1,408,427.21	537,47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63.37	461,887.76	77,15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042.50	1,012,215.38	382,15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829.16	11,268,039.84	2,578,6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022.76	-785,589.29	-118,96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3,584.89	49,28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584.89	49,283.5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84.89	-49,28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55.00	5,797,100.00	2,0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955.00	8,797,100.00	2,0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955.00	4,691,000.00	1,97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955.00	4,691,000.00	1,978,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000.00	4,106,100.00	56,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607.65	3,271,227.17	-62,26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6,110.01	74,882.84	137,14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502.36	3,346,110.01	74,882.8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股权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30,744.57	1,176,701.13	5,307,44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30,744.57	1,176,701.13	5,307,44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000,000.00					-889,126.23	3,110,873.77
(一) 净利润						-889,126.23	-889,126.23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30,744.57	287,574.90	8,418,319.47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190.65	181,715.83	1,201,90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190.65	181,715.83	1,201,906.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000,000.00				110,553.92	994,985.30	4,105,539.22
(一) 净利润						1,105,539.22	1,105,539.22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5,539.22	1,105,539.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110,553.92	-110,553.9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30,744.57	1,176,701.13	5,307,445.70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43.01	998,25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43.01	998,25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83,458.84	203,649.49
(一) 净利润						203,649.49	203,649.49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3,649.49	203,649.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20,190.65	-20,190.6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190.65	181,715.83	1,201,906.4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审[2015]12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用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

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

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

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

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18、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及权益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受益期限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

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公司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动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媒体广告	8,670,047.03	98.27	10,866,165.63	95.95	1,733,851.14	65.57
其他	152,830.19	1.73	458,980.47	4.05	910,258.26	34.43
合计	8,822,877.22	100.00	11,325,146.10	100.00	2,644,10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媒体广告的发布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开展的广告设计制作和活动策划等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是媒体广告的发布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媒体广告发布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65.57%、95.95%和98.27%，广告设计制作和活动策划收入从总额和占总收入比重来看，都是呈现明显降低趋势，主要是公司设立初期时，拥有的广告资源较少，会承接部分广告设计业制作和活动策

划业务，随着公司媒体广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将精力更加集中在该核心业务领域。

(2) 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对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受益期限确认收入。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与客户签订附有广告发布期间的销售合同，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为客户发布广告，并将广告上刊报告或者上刊图片留存，财务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发布期间，结合上刊报告或者图片，按月确认每份销售合同当月应确认的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构成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媒体广告	457,181.46	5.27%	3,489,301.19	32.11%	643,224.73	37.10%
其他	114,536.80	74.94%	174,648.80	38.05%	394,058.86	43.29%
合计	571,718.26	6.48%	3,663,949.99	32.35%	1,037,283.59	39.23%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6.48%、32.35%、39.23%，其中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3年和2014年下降明显，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底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首都机场T3航站楼前高立柱广告发布权采购协议，公司在2015年1-6月按照受益期间确认成本291.26万元，但是该广告牌的发布权未找到合适客户售出，使得该协议在2015年1-6月形成净亏损291.26万元，最终导致公司在2015年1-6月亏损且毛利率大幅下降。

(4) 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822,877.22	11,325,146.10	328.32%	2,644,109.40
营业成本	8,251,158.96	7,661,196.11	376.79%	1,606,825.81
毛利	571,718.26	3,663,949.99	253.23%	1,037,283.59
利润总额	-891,730.39	1,482,204.26	438.81%	275,087.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由2013年的2,644,109.40元增长到2014年的11,325,146.10元，增幅达到328.32%，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自2012年底注册成立，在2013年公司购买的广告资源较少，仅采购了南京机场候机厅广告屏等，故当年销售收入较小，自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加大了广告资源的储备，如增加了北京工人体育馆、首都机场、首都机场高速等广告资源，使得当年收入增加明显。

(5) 报告期自营和代理方式下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自营	代理	自营	代理	自营	代理
收入	2,644,109.40	0	5,029,792.10	6,295,354.00	5,008,254.57	3,814,622.65
成本	1,606,825.81	0	4,480,965.72	3,180,230.39	6,159,963.99	2,091,194.97
毛利率	39.23%	0	10.91%	49.48%	-23.00%	45.18%

自营系指公司直接与广告主签订协议，利用公司已有广告媒体资源为其发布广告，代理系指因公司拥有其他广告公司所没有的媒体资源，而其他广告公司受其广告主委托需要用到该媒体资源，故公司与其他广告公司签订协议，代理其广告发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均为自营业务，2014年和2015年自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代理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和2015年1-6月采购的部分广告媒体资源通过自营和代理均未实现销售，而该部分媒体资源成本均归类到自营业务中，导致自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波动幅度较大，而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且较高，2014年和2015年1-6月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48%和45.18%。

2、营业成本

(1) 媒体广告

该部分业务的成本单一，主要是采购的广告资源按期间分摊的成本。一般公司在采购广告资源时，会签订一定期限的采购协议，期限一般在一年左右，公司每个月根据单个协议总价和协议期间，汇总所有采购协议当月应分摊的成本。

(2) 广告设计制作和活动策划

该部分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且单个设计协议金额也较小，其成本主要是广告印刷费用、活动场地租赁费、展牌制作费等，公司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8,822,877.22	11,325,146.10	328.32%	2,644,109.40
销售费用(元)	558,014.82	1,074,187.35	162.24%	409,626.23
管理费用(元)	870,310.63	897,815.48	173.79%	327,926.88
财务费用(元)	4,795.73	2,665.22	118.35%	1,220.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2%	9.48%		15.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6%	7.93%		12.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2%		0.05%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元: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工资	459,687.25	850,007.75	290,585.39
差旅费	69,818.17	130,737.00	102,241.80
交通费	2,343.40	28,763.10	6,834.00
业务招待费	22,416.00	41,201.80	7,187.74
业务宣传费	3,275.00	8,199.00	
通讯费		3,922.70	2,777.30
制作费	475.00	11,356.00	
合计	558,014.82	1,074,187.35	409,626.23

销售费用主要是分布在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95.90%、91.30%和94.89%。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分别为15.49%、9.48%和6.32%。主要是在销售人员相对稳定增幅平稳情况下, 公司销售收入迅猛增长, 形成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明显的趋势。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元: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租赁费	400,370.00	125,000.00	

员工工资	228,941.20	476,057.49	190,955.80
社会保险费	22,863.36	59,854.42	28,365.09
通讯费	7,460.00	33,840.00	9,848.21
水电费	4,793.41	23,446.94	13,877.28
折旧	13,394.16	11,758.18	10,124.16
差旅费	9,702.44	31,079.00	15,376.50
办公费	11,446.71	22,255.71	11,270.72
员工福利费	2,694.40	10,911.00	6,975.21
业务招待费	2,340.60	19,938.00	16,696.91
交通费	2,207.00	15,080.00	9,629.00
税费		10,142.78	2,545.00
员工教育经费	800.00	11,050.00	12,263.00
装修费		29,458.00	
中介费用	160,377.35	11,586.98	
其他	2,920.00	6,356.98	
合计	870,310.63	897,815.48	327,926.8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房租、审计和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办公费用组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明显，2014年较2013年增长173.79%，主要是员工工资和房租增加。2013年和2014年管理员工资分别为：190,955.80元和476,057.49元，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增加所致，由2013年平均8名员工增加到2014年的平均15名员工。房租方面，2013年公司在海淀区理工科技大厦办公，由中关村科技园免费提供办公场地，2014年7月开始，公司搬至现有场地办公，故2014年房租支出金额较大，并且2015年增加了租赁面积，故2015年半年度房屋租赁开支增加较多。中介费用主要是公司聘请审计和律师发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较少，因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转账手续费。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498.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7%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系2013年9月收入不到2万元，享受200.97元的增值税免税而导致的。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2014年5月前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2014年5月（含）以后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9,916.45	41,977.82	37,957.52
银行存款	1,447,585.91	3,304,132.19	36,925.32
合计	1,497,502.36	3,346,110.01	74,882.8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7,817.50	100.00%	46,956.35	2.00%	2,300,86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7,817.50	100.00%	46,956.35	2.00%	2,300,861.15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4,748.36	100.00%	34,894.97	2.00%	1,709,85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4,748.36	100.00%	34,894.97	2.00%	1,709,853.39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604.00	100.00%	4,952.08	2.00%	242,651.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604.00	100.00%	4,952.08	2.00%	242,651.92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	------------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	2,347,817.50	100.00%	46,956.35	2,300,861.1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年以上	50%-100%				
合计		2,347,817.50	100.00%	46,956.35	2,300,861.1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	1,744,748.36	100.00%	34,894.97	1,709,853.39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年以上	50%-100%				
合计		1,744,748.36	100.00%	34,894.97	1,709,853.3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	247,604.00	100.00%	4,952.08	242,651.92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年以上	50%-100%				
合计		247,604.00	100.00	4,952.08	242,651.92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2014年末相比增长了60.30万,增幅为34.56%;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149.71万元,增幅为604.65%,主要系2013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所致。公司业务近年来连续快速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系终端客户,如南京协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类系其他广告资源采购商,如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传思力广告(北京)有限公

司等。上述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并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2) 坏账政策

公司坏账政策是参照历史上发生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以及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综合制定的。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明盈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46.85%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226.44	1 年以内	32.85%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	1 年以内	16.53%
北京精锐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0.00	1 年以内	2.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44.02	1 年以内	1.15%
合计		2,337,990.46		99.58%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85.97%
上海新悦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28.36	1 年以内	11.06%
北京精锐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0.00	1 年以内	2.96%
合计		1,744,748.36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217,604.00	1年以内	87.88%
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2.12%
合计		247,604.0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占公司总额比重较高,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3,641.18	100.00%	2,558,358.32	100.00%	700,000.00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5,743,641.18	100.00%	2,558,358.32	100.00%	700,00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均系预付媒体广告资源供应商的广告发布权采购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苏中江都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28.73%	1年以内
北京世纪京文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0.89%	1年以内
北京中新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8.71%	1年以内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116.96	8.62%	1年以内
营口圣鑫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774.76	6.49%	1年以内
合计		4,217,891.72	73.44%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神州飞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429.89	40.08%	1年以内
北京工体广告公司	非关联方	622,977.34	24.35%	1年以内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943.40	10.79%	1年以内
北京东方神工广告传媒	非关联方	266,990.29	10.44%	1年以内
湖北蓝天鼎新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23.07	7.89%	1年以内
合计		2,393,263.99	93.55%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合肥盛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700,000.00	100.0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322.87	100.00%	24,046.46	3.00%	778,27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2,322.87	100.00%	24,046.46	3.00%	778,276.4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767.70	100.00	23,501.93	3.16	721,26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4,767.70	100.00	23,501.93	3.16	721,265.7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558.36	100.00%	25,691.17	2.98%	837,86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3,558.36	100.00%	25,691.17	2.98%	837,867.19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	702,322.87	87.54%	14,046.46	688,276.41
1-2年（含2年）	10%	100,000.00	12.46%	10,000.00	90,000.00
2-3年（含3年）	20%				
3年以上	50%-100%				
合计		802,322.87	100.00%	24,046.46	778,276.4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	759,558.36	87.96%	15,191.17	744,367.19
1-2年（含2年）	10%	103,000.00	11.93%	10,300.00	92,7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2-3年(含3年)	20%	1,000.00	0.12%	200.00	800.00
3年以上	50%-100%				
合计		863,558.36	100.00%	25,691.17	837,867.1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	400,000.00	99.75%	8,000.00	392,000.00
1-2年(含2年)	10%	1,000.00	0.25%	100.00	900.00
2-3年(含3年)	20%				
3年以上	50%-100%				
合计		401,000.00	100.00%	8,100.00	392,900.00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各期末已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关系
苏中江都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6,000.00	1年以内	49.36%	非关联方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12.46%	非关联方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46%	非关联方
中新联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46%	非关联方
鲁娟梅	房租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46%	非关联方
合计	—	796,000.00		99.2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采购协议的履约保证金、房租押金等。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大额款项中，应收苏中江都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营口机场有限公司和中新联广告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款项均系履约保证金。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关系
北京圣佳星烁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34.74%	非关联方
北京万泰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34.74%	非关联方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11.58%	非关联方
鲁娟梅	房租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1.58%	非关联方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79%	非关联方
合计	—	850,000.00	—	98.43%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关系
北京明泰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000.00	1年以内	65.84%	非关联方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4.94%	非关联方
史春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99%	非关联方
合计	—	384,000.00	—	95.77%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系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机构尚不健全，存在款项被三家非关联方占用，且未履行应有的审批程序；北京明泰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万泰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圣佳星烁商贸有限公司占用的款项分别在2014年4月、2015年5月和2015年3月偿还；该资金占用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累计影响利润39,237.00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81,254.54			81,254.5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办公家具		8,350.43		8,350.43
合 计	81,254.54	8,350.43		89,604.97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21,882.34	12,816.90		34,699.24
办公家具		577.26		577.26
合 计	21,882.34	13,394.16		35,276.50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9,372.20			54,328.47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31,971.00	49,283.54		81,254.54
办公家具				
合 计	31,971.00	49,283.54		81,254.54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10,124.16	11,758.18		21,882.34
办公家具				
合 计	10,124.16	11,758.18		21,882.34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1,846.84			59,372.2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9,604.97元，账面净值54,328.47元。因为公司属于广告行业，且主要以广告发布为主，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电脑、税控机等。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形。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灯箱		573,584.89			573,584.89	
单立柱广告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73,584.89			1,573,584.8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为了的营口机场和扬州机场制作的灯箱、单立柱等广告载体，该两个机场的广告牌等未建设完毕，目前尚未投入使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750.70	71,002.81
合计	17,750.70	71,002.8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146.54	60,586.14
合计	15,146.54	60,586.1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263.02	13,052.08
合计	3,263.02	13,052.08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各报告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不断增长，但其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09,259.60	1,502,739.12	25,000.00
1年以上			
合计	1,909,259.60	1,502,739.12	25,000.00

2014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在2012年底成立，在2013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较小，公司采购的广告资源也很少，故当年应付账款余额仅为25,000元，而自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大量采购各种形式的广告资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大幅增加。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87,514.33	46.48%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2	北京极地之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71,698.06	24.71%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3	上海娃甘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62,500.00	13.75%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4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13.09%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5	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	37,547.21	1.97%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合计		1,909,259.60	1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1,041.02	51.97%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2	北京极地之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71,698.10	31.39%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3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16.64%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合计		1,502,739.12	1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媒体资源款	1年以内
合计		25,000.00	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4,182.36	29,481.13	56,634.31
1年以上			
合计	1,194,182.36	29,481.13	56,634.31

(2) 预收账款余额大额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691.81	76.26%	预收广告发布款
2	北京阔乐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83,018.86	23.70%	预收广告发布款
合计		1,194,182.36	99.96%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128.20	67,325.02	19,075.72
城建税	3,763.24	4,507.82	891.64
企业所得税	6,473.10	423,318.44	74,027.73
教育费附加	1,612.82	1,931.92	38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5.21	1,287.94	254.76
个人所得税	-168.34	125.30	671.85
文化事业建设费	8,999.50	25,745.26	
合计	77,883.73	524,241.70	95,303.83

2015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2014年计提了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6,300.00	1,162,800.00	56,700.00
1年以上			
合计	366,300.00	1,162,800.00	56,7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5年0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366,300.00元、1,162,800.00元、56,700.00元。2015年6月底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支付营口圣鑫广告公司履约保证金，2014年12月底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大股东武斌提供的资金支持。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的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营口圣鑫广告有限公司	338,500.00	1年以内	92.41%	收履约保证金
2	武斌	27,800.00	1年以内	7.59%	股东提供借款
	合计	366,300.00		1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武斌	1,162,800.00	1年以内	100%	股东提供借款
	合计	1,162,800.00		1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武斌	56,700.00	1年以内	100%	股东提供借款
	合计	56,700.00		1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0,744.57	130,744.57	20,190.65
未分配利润	287,574.90	1,176,701.13	181,715.83
合计	8,418,319.47	5,307,445.70	1,201,906.48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说明。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65%	37.76%	16.28%
流动比率（倍）	2.91	2.63	6.04
速动比率（倍）	2.91	2.63	6.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年、2014年底和2015年6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28%、37.76%和29.65%，公司目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客户款项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无金融负债，负债主要是应付款项和预收客户款项。

2014年底和2015年6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63和2.91，相对比较稳定，但2014年底流动比率较2013年底大幅下降，从2013年底的6.04下降到2014年底的2.63，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储备的广告资源少，应付账款金额较小，整体负债规模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较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强，公司经营稳健，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0	11.60	21.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	0	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9 和 11.60 和 4.40，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底成立，2013 年初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且 2013 年是公司实现经营的第一年，当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故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并非公司正常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8,822,877.22	11,325,146.10	2,644,109.40
净利润（元）	-889,126.23	1,105,539.22	203,649.49
毛利率（%）	6.48	32.35	39.2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31	55.15	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8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33	1.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由 2013 年的 2,644,109.40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1,325,146.10 元，增幅达到 328.32%，主要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自 2012 年底注册成立，在 2013 年公司购买的广告资源较少，仅采购了南京机场候机厅广告屏等，故当年销售收入较小，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加大了广告资源的储备，如增加了北京工人体育馆、首都机场、首都机场高速等广告资源，使得当年收入增加明显。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 6.48%、32.35%、39.23%，其中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和 2014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底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前高立柱广告发布权采购协议，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按照受益期间确认成本 291.26 万元，但是该广告牌的发布权未找到合适客户售出，使该协议在 2015 年 1-6 月形成大额净亏损 291.26 万元，最终导致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亏损且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15%和 18.51%，

每股收益分别为 0.88 和 0.20，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利润增加较快，由 2013 年的 204,649.49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105,539.22 元，但是当年 1-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在 12 月才增资到 400 万元，故当年加权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导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明显较高。

2014 年和 2013 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3 元和 1.20 元，波动幅度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022.76	-785,589.29	-118,96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84.89	-49,283.5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000.00	4,106,100.00	56,7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607.65	3,271,227.17	-62,262.2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962.28 元、-785,589.29 元和 -3,140,022.7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加大广告媒体资源的储备，使公司采购支出金额快速增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购买商品和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1,825.81 元、8,385,509.49 元和 11,316,818.42 元，而同期销售收款分别为 2,459,644.45 元、10,481,301.20 元和 9,823,004.71 元，加上公司员工工资和期间费用支出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且流出金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采购了办公设备，在 2015 年为营口机场和扬州机场改造制作了灯箱和单立柱等广告设备。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吸收投资 300 万元和 400 万元，2013 年、2014 和 2015 年 1-6 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流动资金净额分别为 5.67 万元、110.61 万元和 -113.5 万元。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何兵	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
刘辉	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董事
李爱丽	持有公司 8%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杨三进	董事、副总经理
吴浩	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妍	持有公司 15%的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翔	监事
冯礼	监事
金晓露	财务负责人
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武斌曾经持有 30%股份的公司

注：2015 年 6 月，武斌已转让持有的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不再是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资源	1,084,905.67		
合计		1,084,905.67		

公司在 2015 年与关联公司北京众鑫辉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由其提供位于北京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口包柱灯箱广告资源，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协议总价 126 万元。该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 13.15%。在该协议履行完毕以后，公司将直接与该广告资源拥有方首都机场广告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协议期间一年，协议总价为 252 万元，故该关联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相比采购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三) 关联方往来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武斌	27,800.00	1,162,800.00	56,700.00
合计	27,800.00	1,162,800.00	56,7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五十万元、且相关事项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三百万元、且相关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者相关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批准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五、重要事项**(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评估。

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5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时，中泰传媒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196.60万元，评估值为1,201.75万元，增幅0.43%；负债账面值354.76万元，评估值为354.76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841.84万元，评估值为846.99万元，增幅0.61%。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约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给广告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从而影响广告行业的发展。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广告代理行业参与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广告代理行业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国内广告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愈加激烈，资源规模较小、实力不强的公司将被市场逐步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占有相对垄断地位的市场领导者。在机场媒体整包领域，公司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不能尽快形成并保持与对手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 营运资金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0 万元、-78.56 万元和 -314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净流出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业务是广告媒体资源的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和活动策划，其中包括媒体采购。媒体采购的金额通常较大，且公司支付媒体采购款与实现媒体发布销售收入的时点通常间隔较长，因而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经营成本和相关营运费用增加，而由于公司缺少可用于向银行抵押的不动产，债务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出现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机制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实际执行中有待理解和熟悉的一个过程，公司治理可能存在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现阶段广告行业在我国处于高速发展期，新公司的不断涌现增加了市场的压力，同时，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也促进了公司对服务质量的提升。广告行业具有客户粘性强、占用资金较多、媒体渠道不确定性等特点，使得优秀从业人员的重要性尤为突出。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组建了业务经验丰富、熟悉项目管理的团队，培养了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业务人员，这也是中泰传媒未来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如果在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中泰传媒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不利于中泰传媒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挂牌完成后中泰传媒需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员工的稳定，减少人员流失，从而降低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无法完全回避由于其它因素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营口机场不能及时通航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营口圣鑫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总额 2203.94 万元的营口机场部分广告媒体发布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以营口机场通航为履行条件，预计接下来平均每年能为公司带来 440.78 万的收入。该协议的履行将明显增加公司收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因此如果营口机场不能尽早通航，将对公司收入和资金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公司有户外广告代理经营业务，公司作为户外广告经营者，即户外广告发布

单位的委托方，自身没有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主体资格，但是仍然有监督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办理登记证的义务，且一旦其没有按照要求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作为委托方也需要承担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武斌



李爱丽



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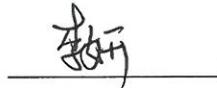


吴浩



杨三进

全体监事签字：



李妍



李翔



冯礼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武斌



李爱丽



杨三进



吴浩



金晓露

北京中泰恒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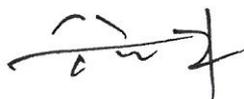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洋

项目负责人：



陈博

项目小组成员：



陈博



涂序呈



赵玥



朱家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敬慧

经办律师：



袁毅超



陈南山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刘永

中兴财光华（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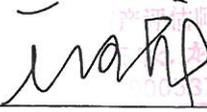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侯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9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